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6日发布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三洲特管、中国核动力院和华夏人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洲核能100%股权；同时向三洲特管、中广核资本、国核富盈、西藏广合、中合国能、永图沃通、北加凯隆、信合精诚等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81,396.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告》，三洲核能于2016年2月5日获得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三洲核能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通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三洲核能重组上市。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

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